嘉兴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公安交警移动警务系统更新 项目合同

招标编号:嘉政采招(2017)第204号
合同编号:嘉政采合(2017)第252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号:市本级2017175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集中采购机构: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嘉政采招(2017)第 204 号嘉兴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公安交警移动警务系统更新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文本;
- (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 (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 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是公安交警移动警务系统更新。

| 序号 | 类别 | 品目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预算金额 (元) | 采购金额 (元) |
|-----|------|---------------|--|----|-----|-------------|-------------|
| 1 | 系统建设 | 移动警务通 应用软件 | 信电移动警务 系统 V2.0 | 套 | 1 | 400000 | 329000 |
| 2 | | 数据库服务 器 | 华为RH5885H | 台 | 1 | 56000 | 55000 |
| 3 | | 应用服务器 | 华为RH2288H | 台 | 2 | 58000 | 50000 |
| 4 | 终端设备 | 一体式移动 警务终端 | 信电 P990-XD (含嘉赛移动 终端管控软件 版本 v3.0) | 台 | 600 | 4800000 | 3936000 |
| 5 | | 加密卡 | 信 大 捷 安 SSX1207 | 套 | 600 | 4800000 | 174000 |
| 7 | | 行业流量卡 | 6GB | 张 | 600 | TOTAL PLAN | 622080 |
| 合 i | 4 计 | | | | | 5314000 | 5166080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u>伍佰壹拾陆万陆仟零捌拾元整</u>,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合同总价分别由嘉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交通警察 大队、嘉兴市公安局秀洲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嘉善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平 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海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 大队、桐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嘉兴市公安局港区分局承担。

| 序号 | 费用承担方 | 系统建设费 | 终端设备费 | 合计 |
|----|------------------|----------|------------|-------------|
| 1 | 嘉兴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支队 | 48222.24 | 1056831.20 | 1105053, 44 |
| | 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 | 40222.24 | 1030831.20 | 1105055. 44 |
| 2 | 交通警察大队 | 48222.22 | 276038.00 | 324260, 22 |
| 3 | 嘉兴市公安局秀洲区分局 | | | |
| 3 | 交通警察大队 | 48222.22 | 433774.00 | 481996. 22 |
| 4 | 嘉善县公安局 | | 1 | |
| - | 交通警察大队 | 48222.22 | 591510.00 | 639732. 22 |
| 5 | 平湖市公安局 | | | |
| 3 | 交通警察大队 | 48222.22 | 418000.40 | 466222.62 |
| 6 | 海盐县公安局 | | | |
| 0 | 交通警察大队 | 48222.22 | 410113.60 | 458335.82 |

| | 合计 | 434000.00 | 4732080.00 | 5166080.00 |
|---|------------------|-----------|------------|------------|
| 9 | 嘉兴市公安局 港区分局 | 48222.22 | 102528.40 | 150750. 62 |
| 8 | 桐乡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大队 | 48222.22 | 749246.00 | 797468. 22 |
| 7 | 海宁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大队 | 48222.22 | 694038.40 | 742260. 62 |

-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 售后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
-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2)项:
-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_____
-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_分期付款__;
- (3) 其他方式:
- (1) 一次性付款: 乙方合同履行达到_____(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 (2) 分期付款,具体如下:

嘉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所承担货款分十期支付:

第一期: 合同签订后,服务满6个月前支付第一笔服务费,人民币壹拾捌万零玖佰陆拾壹圆整(¥180961.00);

第二期:服务期满 12 个月前支付第二笔服务费,人民币壹拾捌万零玖佰陆拾壹圆整(¥180961.00);

第三期:服务期满 18 个月前支付第三笔服务费,人民币壹拾捌万零玖佰陆拾壹圆整(¥180961,00);

第四期:服务期满 24 个月前支付第四笔服务费,人民币壹拾捌万零玖佰陆拾壹圆整(¥180961.00);

第五期:服务期满 30 个月前支付第五笔服务费,人民币壹拾捌万零玖佰陆拾壹圆整(¥180961.00);

第六期:服务期满 36 个月前支付第六笔服务费,人民币壹拾捌万零玖佰陆拾壹圆整(¥180961.00);

第七期:服务期满 42 个月前支付第七笔服务费,人民币肆仟捌佰贰拾贰圆整(¥4822.00);

第八期:服务期满48个月前支付第八笔服务费,人民币肆仟捌佰贰拾贰圆整(¥4822.00);

第九期:服务期满 54 个月前支付第九笔服务费,人民币肆仟捌佰贰拾贰圆整(¥4822.00);

第十期:服务期满 60 个月前支付第十笔服务费,人民币肆仟捌佰贰拾壹圆肆角肆分整(¥4821.44)。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 5、本合同甲乙双方签订后,乙方分别与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嘉兴市公安局秀洲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嘉善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平湖市公 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海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桐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嘉兴市公安局港区分局签订付款合作协议。
- 6、当采购终端设备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计算确定。终端设备单价与本合同约定单价一致,为7886.8元/台,协议付款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终端设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致。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_2_项处理:

-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______(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在_____(时间)退还乙方。
-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而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且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2、质保期:系统建设服务期5年,终端设备服务服务期为3年,时间为系统验收

之日起开始计算。

- 3、维护期:系统建设服务期5年,终端设备服务服务期为3年,时间为系统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 4、维护服务要求:维护地点为嘉兴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指定地点。乙方在本地有1 名常驻技术服务人员,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驻场服务(5*8小时),能够提供完善可靠的技术支持,主要负责移动警务数据的维护及各项升级软件升级工作、硬件的维护及巡检工作,配备24小时热线报修维护电话。重大活动、节假日期间,如需增加驻点维护人员,人员数量、时间由用户视情况而定。提供(5*8小时)上门维护、升级服务,对故障在2小时内响应,要求6小时内排除故障或到达现场给予技术支持。逾期未作出响应,乙方应承担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24个工作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则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业主使用,乙方可根据自身实力作出更优的承诺。在此期间,维护单位应免费处理因质量发生的故障,并进行正常保养。

第六条 交货(服务期)

- 1、交货期(服务期): 2018年2月28日前交货;
- 2、交货(服务)地点: 嘉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指定地点;
- 3、乙方在交货同时,应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第七条 调试和验收

-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2、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需进行调试的,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 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 3、乙方在完成项目建设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签署【项目验收报告】,如果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或者未签署【项目验收报告】,双方视为该项目已通过验收。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1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章。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 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 (或竞争性谈判、询价)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 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 解除合同。
- 5、本项目验收合格且交付使用后,项目进入服务期,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能力进 行考核,考核办法如下:
- a) 故障处理响应时间,没有达到规范要求:响应时间超过要求时间 2 小时,扣 0.5 分;超过 4 小时扣 1 分,超过 24 小时,扣 1.5 分。
- b) 现场技术支持响应时间,没有达到规范要求:每超过要求时间 2 小时,扣 0.5 分;超过 4 小时扣 1 分,超过 24 小时,扣 1.5 分。

- c) 故障解决时间,没有达到规范要求且没有说明具体原因:故障解决时间超过要求时间 2 小时,扣 0.5 分;超过 4 小时扣 1 分,超过 24 小时,扣 1.5 分。
- d)故障解决后3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内没有提交故障报告(包含故障原因,发生时间、处理时间,恢复时间、解决方式),每次扣0.5分。

考核扣罚标准,则按如下方式执行:

当年服务期实际支付给乙方的服务款将与乙方当年的考核评估结果相挂钩:服务 考核以 90 分为基准 (90 分及以上不扣除考核款),考核结果每降低 1 分扣除当年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万分之 5。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u>(1)</u>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备案

-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开始执行时间以签订日期为准,有效期 65 个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 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 叁拾 份,甲方执 贰拾柒 份,其中 一 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 理部门备案,___份留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查,___份送财政核算支付中 心,其余贰拾肆份留嘉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乙方执叁份。

甲方: 嘉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嘉兴分公司

地址:

地址: 嘉兴市由拳路 1399 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签订地点: 嘉兴市

签订日期: J。17年/2月/8日

项目负责人: 宋本俊

鉴证日期: Jol7年 17月18日

保電機定书

甲方: 嘉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盖章)

乙 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盖章)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均会接触到公安警务秘密,为了维护中,之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及市公安局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现就有关保密事项协议如下:

- 一、甲方的公安警务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实用性并经甲方采取 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公安信息。包括:公安网各类信息,研究成果,设计、程 序等方面的软件等信息。
- 二、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应为其提供工作所必需的各种信息、资料和 设备,以充分发挥其技术与资源。
 - 三、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保密制度。

四、乙方有义务努力为甲方工作。乙方利用工作时间及甲方的信息、资料和 设备完成的任何研究、发明、创造、设计和生产成果,以及由此而获得的职务专 利权和职务著作权归甲方所有,并有义务为其保守秘密。

五、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保证不私自保留复制和泄漏任何公安警务资料; 保证不私自从外部将任何有侵权可能的信息和资料携入甲方,并擅自使用,否则, 乙方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六、乙方不因合同履行完毕向第三方泄露甲方信息。

七、甲、乙双方均愿严格执行本规定。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该方 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